

## 摘 要

向來認為：反訴當事人須限於本訴當事人；於第二審提起反訴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；法院就是否提起反訴並無闡明義務。民訴法於二〇〇〇年修正時，既擴大反訴當事人之範圍，使被告得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；放寬第二審提起反訴之要件，使於確認先決法律關係、就同一訴訟標的或主張抵銷之請求餘額提起反訴時，均不須經他造同意；又明定被告如主張消滅或妨礙原告請求之事由，究為防禦方法或提起反訴有疑義時，審判長應闡明之。此等修正，非僅能將有牽連之紛爭合併於同一訴訟程序，助益於達成集中審理之目標，並且賦予被告較多反訴之機會，使其可利用本訴程序調整審判對象，貫徹武器平等原則。此項反訴擴張之明定，較諸日本民訴法無此規定者，更能公平保障當事人請求合併審判之權利，且未如德國民訴法般授權法院裁量，較能適合我國現狀之需求。至於其不採修正草案初稿之強制反訴制度，而加重法院關於提起反訴之闡明義務，除考量我國欠缺美國施行該制度所需之完備前提性周邊制度外，亦係為維護當事人之起訴自由，而不片面強制被告一造提起反訴。法院提供反訴制度利用之資訊，正所以充實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，使被告更能據以自主決定是否適時提起反訴。